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嘉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2月13日所為111年度壜簡字第19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9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邱嘉國（下稱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所示）。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處之刑過重，應依被告自白認罪酌以量刑等語。
- 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 四、原審對被告論處上開罪名，且敘明因檢察官僅提出非屬原始證據資料之前案紀錄表，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01 其刑，並就被告所為犯行之犯罪情節及量刑基礎於判決理由  
02 中具體說明（詳如附件所示），而量處上開刑度，其認事用  
03 法皆無違誤，且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  
04 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並無明顯違法情事。檢察官於  
05 本院第二審程序中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之原始證據資料，被告亦未曾表示同意上述前案紀錄表作為  
07 量刑證據使用，是本院仍認被告所涉犯行無從依累犯之規定  
08 加重其刑，於此說明。而上訴意旨所指被告自白犯罪、坦承  
09 犯行之犯後態度，已為原審於量刑時詳加考量，其刑度係在  
10 法定範圍內量處，亦無顯屬濫用裁量權之情形。是以，被告  
11 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是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  
14 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6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信龍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21 法官 張羿正  
22 法官 陳布衣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蔡昌霖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簡字第1901號

30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邱嘉國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里○○巷000號  
0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5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06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111年度毒偵字第4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邱嘉國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3 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14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5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邱嘉國有聲請書犯罪  
17 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  
18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  
19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1年6月9日再犯本案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24 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5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6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7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8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累犯事實  
29 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  
30 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  
31 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

01 役監受刑、行刑累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  
02 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且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  
03 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  
04 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  
05 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  
06 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  
07 質舉證責任。至被告有無累犯之事實，陷於真偽不明，法院  
08 未為補充性調查，因而未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之情形，係檢察  
09 官承擔舉證不足之訴訟結果責任使然，符合實質舉證責任中  
10 舉證不足之危險負擔原理，法院並無調查職責未盡可言。再  
11 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2 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  
13 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  
14 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  
15 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  
16 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且檢察官  
17 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  
18 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  
19 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  
20 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  
21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  
22 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  
23 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  
24 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  
25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  
26 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  
28 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  
29 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  
30 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  
31 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

01 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  
02 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  
03 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  
04 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  
05 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  
06 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  
07 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  
08 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  
09 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  
10 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  
11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參照）。經查，被告前因施用  
12 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6年  
13 度簡字第6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12月8  
14 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載明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犯罪事實，是檢察官業已主張被告具有累犯之事項，惟檢察  
16 官並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  
17 證明方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從僅憑其  
18 非屬原始資料之被告前科紀錄表，遽以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  
19 累犯之事實。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或加重其刑事項雖未  
20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然本院仍可就累犯資料在刑法第57條第  
21 5款中予以審酌及評價，故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予以斟酌。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偽造有價證  
23 券、竊盜，及前揭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  
24 簡字第6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12月8日  
25 執行完畢等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6 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  
27 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本應徹底戒絕毒  
28 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  
29 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  
30 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

01 而持有，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2 素行及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斟酌其施用第二級  
03 毒品之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他  
04 人造成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08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吳天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高慈徽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1年度毒偵字第4963號

25 被 告 邱嘉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里○○巷000號

2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8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9 中）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邱嘉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  
04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  
05 民國110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6 檢察官於110年11月1日以110年度毒偵緝字288號為不起訴處  
07 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  
08 度簡字第60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7年12月8  
09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10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  
11 年6月9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友人住處內，以將甲  
12 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3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凌晨0時5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  
14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嘉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19 命陽性反應，有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  
20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檢  
21 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  
22 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  
23 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24 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5 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8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29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0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31 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劉 文 瀚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陳 均 凱